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9-054

#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黄锐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84,25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的股东黄锐焯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黄锐焯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黄锐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4,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其孳息,以及在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及其孳息。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黄锐焯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监事黄锐焯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发行人,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股份减持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发行人,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书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上承诺不因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截至本公告日,黄锐焯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股东黄锐焯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黄锐焯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6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天鸿伟业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天鸿伟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555,5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3%;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天鸿伟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242,619股,占公司总股本4.78%。天鸿伟业因质押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的部分公司股份遭遇强制平仓导致出现被动减持使其持股比例低于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均价 | 成交金额(元)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天鸿伟业 | 集中竞价 | 2019-04-08 | 1,312,914 | 10.87 | 14,266,596.17 | 0.25% |

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 |
|---|---|---|---|---|---|
| |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天鸿伟业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6,555,533 | 5.03% | 25,242,619 | 4.78% |

3、本次被动减持原因

股东天鸿伟业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26,555,533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3%。截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天鸿伟业持有公司25,242,6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78%。其已质押24,066,386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5.34%。2017年11月28日,天鸿伟业将持有的1,10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江海证券,质押期限为2017年11月28日至2018年11月27日。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天鸿伟业质押给江海证券的股份数量变动为1,870万股。2018年10月18日,受公司股价波动影响,上述质押给江海证券的1,870万股股份触及平仓线, 质权人江海证券对部分股份进行平仓处理,造成天鸿伟业被动减持284.07万股。截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因天鸿伟业与江海证券的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江海证券已强制平仓天鸿伟业合计4,153,61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天鸿伟业与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因其他案由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已司法强制处置天鸿伟业5,347,665股股份,关于上述减持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天鸿伟业本次减持为质权人强制平仓造成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天鸿伟业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公司已告知天鸿伟业须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票交易。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大股东及特定股东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减持数量需要与前次因司法强制处置股份数量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天鸿伟业仍需遵守减持比例限制。公司将督促天鸿伟业遵守相关规定。

4、天鸿伟业没有关于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承诺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5、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6、本次被动减持后不排除天鸿伟业质押给江海证券的剩余部分股票继续遭遇被动减持的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1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254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3年9月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9年3月29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A | 长城定期开放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254 | 000255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970 | 1.1014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8,397,900.75 | 721,488.94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 | 0.11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截至每季度末,某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2元/份,且没有进行过当季度的收益分配(以收益分配基准日所在期间为准),则应于该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就该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实施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9年4月15日 |
| 除息日 | 2019年4月1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9年4月1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注:现金红利款项将于2019年4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资方式。

(3)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c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5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融鑫”)持有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7,840,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18%,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融拓”)持有公司股份3,997,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69%,中新融鑫与中新融拓是一致行动人。

●中新融鑫2019年3月11日披露拟减持不超过48,563,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16,187,899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32,375,798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中新融鑫将对减持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接到中新融鑫通知,截至2019年4月10日,中新融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持公司股份16,187,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中新融鑫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07,840,017 | 6.6618% | 非公开发行取得:107,840,017股 |
| 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股东: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 3,997,280 | 0.2469%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52,080股<br>大宗交易取得:1,945,2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7,840,017 | 6.6618%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 重庆中新融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997,280 | 0.2469% | 同一实际控制人 |
| | 合计 | 111,837,297 | 6.9087%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已完成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6,187,822 | 1.0000% | 2019/4/2 - 2019/6/28 | 集中竞价交易 | 11.70-13.34 | 201,157,687 | 91,652,195 | 5.6618%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中新融鑫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股东减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15号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64,332,40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7.568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益民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谢建晖女士出席了此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承建靖安佳园保障房四期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64,001,505 | 99.9287 | 330,900 | 0.0713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承建新合村保障房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64,001,505 | 99.9287 | 330,900 | 0.0713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63,880,125 | 99.9025 | 452,280 | 0.0975 | 0 | 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陆阳俊先生 | 462,583,615 | 99.6233 | 是 |
| 4.02 | 周峻女士 | 462,514,815 | 99.6085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承建靖安佳园保障房四期项目的议案 | 34,656,348 | 99.0542 | 330,900 | 0.9458 | 0 | 0 |
| 2 | 关于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承建新合村保障房项目的议案 | 34,656,348 | 99.0542 | 330,900 | 0.9458 | 0 | 0 |
| 4.01 | 陆阳俊先生 | 33,238,458 | 95.0016 | | | | |
| 4.02 | 周峻女士 | 33,169,658 | 94.8049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2、议案4.00涉及逐项表决,所有子议案均逐项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周峰、顾泽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确认,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160128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2年8月1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9年3月29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5,423,851.98 |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7,711,925.99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A |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160128 | 160129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62 | 1.069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2,594,623.90 | 2,829,228.08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6,297,311.95 | 1,414,614.04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2800 | 0.2700 |

注:《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9年4月15日 | |
| 除息日 | 2019年4月16日(场内) | 2019年4月15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9年4月17日 |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9年4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9年4月1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9年4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权益分派期间(2019年4月11日至2019年4月15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94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揭阳市光启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5.9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0.9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87.33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1.00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383.25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1.95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1%权益的子公司揭阳市光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市光启房地产”)接受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提供不超过1.4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揭阳市光启房地产名下部分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以揭阳市光启房地产49%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揭阳市光启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揭阳市光启房地产的另一股东提供同等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揭阳市光启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揭阳市光启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亿元,已使用0亿元,本次从子公司深圳市阳光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5亿额度中调剂0.4亿元额度至揭阳市光启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子公司揭阳市光启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4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 0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 可用担保额度 |
| 揭阳市光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0% | 1 | 0.4 | 1.4 | 0 | 1.4 | 0 |

| 2019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 可用担保额度 |
| 深圳市阳光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1.43% | 5 | 0.4 | 4.6 | 0 | 0 | 4.6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揭阳市光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3,2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洪岐;

(五)注册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圩埔村西二路153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阳光鑫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河源市华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揭阳市光启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51%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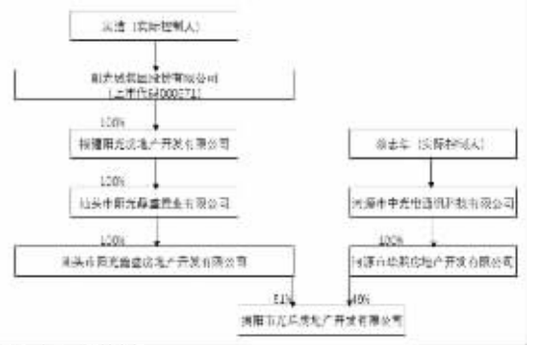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2019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109.98 | 14,099.37 |
| 负债总额 | 0 | 917.54 |
| 长期借款 | 0 | 0 |
| 流动负债 | 0 | 917.54 |
| 净资产 | 7,109.98 | 13,181.83 |
| | 2018年1-12月 | 2019年1-2月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0 | 0 |

以上财务数据暂未经审计。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 所属公司 | 成交(亿元) |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 土地位置 | 出让面积(平方米) | 容积率 | 绿地率 | 土地用途 |
|---|---|---|---|---|---|---|---|
| 揭阳市光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32 | 粤(2019)揭东区不动产权第0000197号 | 揭东主城区西片区金溪大道北侧�路段 | 15,982.1 | 3.0 | 30.1% | 城镇住宅用地 |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51%权益的子公司揭阳市光启房地产接受四川信托提供不超过1.4亿元的融资, 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揭阳市光启房地产名下部分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以揭阳市光启房地产49%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揭阳市光启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揭阳市光启房地产的另一股东提供同等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揭阳市光启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19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张家口冠科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以张家口冠科房地产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以张家口冠科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以张家口冠科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5.92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0.9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87.33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41.00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为1,383.25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1.95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口冠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冠科房地产”)接受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汇信托”)提供不超过0.72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张家口冠科房地产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以张家口冠科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张家口冠科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3日和2019年4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在同等级标准的范围内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19-068。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19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子公司张家口冠科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亿元,已使用0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28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 2019年度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 2019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 张家口冠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34% | 1 | 0 | 0.72 | 0.72 | 0.28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张家口冠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谢�near;

(五)注册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政府西路5号2幢9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其68%的股权,张家口春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16%股权,张家口民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6%股权。

张家口春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及张家口民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只享有固定收益,不享有权益,即公司持有张家口冠科房地产100%权益,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 |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4,308,999.53 | 120,487,248.54 |
| 负债总额 | 84,597,453.70 | 121,003,333.61 |
| 长期借款 | 0 | 0 |
| 流动负债 | 84,597,453.70 | 121,003,333.61 |
| 净资产 | -288,454.17 | -516,085.07 |
| | 2018年1-12月 | 2019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574,991.32 | -227,631.06 |

以上财务数据暂未经审计。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 序号 | 所属公司 | 成交(亿元) |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 土地位置 | 出让面积(平方米) | 容积率 | 绿地率 | 土地用途 |
|---|---|---|---|---|---|---|---|---|
| 1 | 张家口冠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0.3015 | 2018-17 | 下花园区西苑路西侧 | 16,756 | 不低于1,不高于2 | 不低于30% | 二类居住用地 |
| 2 | | 0.4698 | 2018-18 | | 17,402 | 不低于1,不高于2 | 不低于30% | 二类居住用地 |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口冠科房地产接受浙商金汇信托提供不超过0.72亿元的融资, 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以张家口冠科房地产名下部分项目土地提供抵押,以张家口冠科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张家口冠科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第六十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9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